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姚佩芬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007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儲備校長代理校長職務達一學期以上，是否得比照代理主任滿一學期以上者，按其代理行政職務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90007316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，自第2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；…。(第3項)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…。」。復查本部98年11月25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99719號函略以，有關學校校長如因教師流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聘任未具有合格主任資格之教師為代理主任，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備有案者，考量渠等人員於寒暑假期間亦需到校服務，實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無異，爰渠等人員代理主任職務滿1學期(含寒假或暑假)以上者，同意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相關規定，按其代理行政職務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
- 三、本案有關於學年度中退休之學校校長遺缺，由通過校長甄選之儲備校長選聘代理之，渠代理職務滿1學期(含寒假或暑假)以上，同意比照上開函釋，按其代理行政職務之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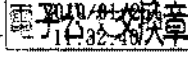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訂
線

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苗栗縣政府)、本部國教司、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